

## 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 <u>要點</u>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 <u>標準</u>	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茲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係屬行政規則，為避免與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名稱混淆及符相關立法體例，爰修正上開支給標準名稱為「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七、加班所需經費在原有預算科目支應，並不得超過各該機關<u>九十年</u>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除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搶救重大災難等，於適用上開規定有特殊困難及<u>九十一年度以後新成立之機關</u>，經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報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外，不得增列經費：</p> <p>(一) 請增加班費之機關：<u>各機關如較上一年度未增加員額，且年度加班費請增數額在其加班費支用限額之百分之一範圍且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上</u></p>	<p>七、加班所需經費在原有預算科目支應，並不得超過各該機關<u>90年</u>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除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u>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等</u>，於適用上開規定有特殊困難時，<u>得專案報請行政院核議外</u>，不得以<u>任何理由請求增列</u>經費。</p>	<p>為配合九十一年度以後新成立機關（含組織調整之機關）加班費支用限額，專案報行政院核定或於行政院授權範圍內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核定及各機關較上一年度未增加員額，且年度加班費請增數額在其加班費支用限額之百分之一範圍且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上限範圍內，授權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核定等授權規定，爰增修本點有關加班費核定權限及授權上限等相關文字。</p>

<p>限範圍內者。</p> <p>(二) <u>九十一年度以後新成立之機關：</u></p> <p>1、<u>由原機關（單位）改制成立新機關或數個機關（單位）整併成立新機關，不超過各原有單位或機關加班費限額之總數者。如有員額減少者，應按其減少之員額等比例減少其加班費。</u></p> <p>2、<u>由數個機關之部分單位或人員合併或重組成立之新機關，不超過按其移撥之員額等比例移撥之加班費合計數者。</u></p> <p>3、<u>由原機關（或數個機關）整併其他機關之部分單位成立新機關，不超過其原有機關加班費限額總數加上按移撥之員額等比例移撥之加班費合計數者。</u></p>		
--	--	--